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年框合同

---线下活动项目

甲 方：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线下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768 创意产业园 E 座
联系人：杨占飞
联系电话：18601380334
工作邮箱：yangzhanfei@taou.com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10
联系人：王风雨
联系电话：15210370021
工作邮箱：wangfengyu@cct.cn

鉴于：甲乙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提高采购工作效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拟向乙方采购本合同标的服务事宜签订本框架合同以信守执行。甲方将根据需求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由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订单及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但本框架合同的签订并未在甲乙双方之间建立独家采购或者排他性服务提供关系，合同期间甲方均有权选择其他相对方进行类似的交易。乙方提交或传递给甲方的任何销售文件中的条款和条件都不能影响本框架合同或其相关订单的效力。

本协议所指甲方关联公司为：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由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他方控制的任何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人脉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岳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菲尚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杭州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脉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等）。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随时调整其关联公司的范围。

一、 合作内容概述

（一） 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活动项目统筹、项目共创、内容共创、把控项目进展、项目成本、人员管理、执行及现场运营等相关服务；
- 2 活动方案策划、场地规划、执行等工作；
- 3 活动线下场地的搭建、搭建物料制作设备租赁、物料的制作、视频制作、AV 设备租赁、设备运输、撤场等工作；
- 4 活动期间引导、嘉宾接待及秩序维护；
- 5 活动现场的电力布线及电力供应工作；
- 6 活动期间场地保洁与场地方协调工作；
- 7 验收报告：活动结束后 7 天内需以结案报告形式（PPT）提交给脉脉业务方及采购方。

（二）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活动服务费用包括（包含不限于）方案策划、活动执行、器材设施租赁费、物料制作费、运输费、场地布置费、装卸费、人工劳务费、服务费及税金，费用明细详见采购订单，如活动中产生任何增项，乙方需要与甲方沟通确认，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增加，项目金额支付以最终结算单为准。
- 2 采购订单签署后，待活动结束后且通过甲方验收后，30 天账期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订单对应金额，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到第一个工作日。
- 3 发票条款：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设计服务/搭建服务/会议服务/推广服务】，发票税点为【6】%。

- 4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应款项，乙方不得以此主张甲方违约或拒绝履行相应义务。
- 5 如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因自身运营等原因，出现税务稽查或其他公权力机关审查且审查范围涉及与甲方的相关合作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相关应付或未付款项，待相关事项解决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相关机关出具的结论进行支付。乙方认可并理解本约定，且乙方不得因此主张甲方违约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降低履行合同义务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6 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税号：【911101080592125506】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5号2幢平房B-3202室】
电话：【010-86485788】
账号：【1109280463105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 7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110954694810001
- 8 若乙方更换以上账户信息，应在甲方付款日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未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致使乙方未收到服务费用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项目验收

- 1、验收内容：甲方负责对于现场搭建物料和设备的数量、材质、尺寸、规格、型号、品牌人员数量等所有与报价相关的内容。
- 2、验收职责：甲方业务侧为活动验收主责，现场监督乙方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负责。供应商作为验收执行方及验收文件输出。
- 3、验收输出：乙方需以结案报告形式（PPT）在活动结束后7天内提交给甲方业务方及采购方，收到验收报告后3天内务必回复。
- 4、验收报告必须包含：①现场验收明细（现场签字版）。②现场照片。③ 结算明细。
- 5、项目验收单请参考附件三。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指导和建议，如无正当理由反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指导及建议进行改进。
- （二）服务内容如因甲方原因提出变更，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并及时预估并告知可能造成的影响及费用变化，因变更产生的费用变化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验收，如乙方的工作内容不符合甲方验收合格的标准，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项目已支付款项退返：鉴于疫情不可控因素，如受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项目延期进行，乙方须全额退返甲方已支付金额，如已产生费用（如物料已制作等）甲乙双方针对实际产生费用进行协商解决（乙方应当对已产生的费用进行举证）。
- （二）项目取消或延后：鉴于当前疫情不可控因素，如因疫情影响（不限于：国家防疫要求暂停聚集性活动、场地方暂停活动等），乙方应协调并同意甲方项目取消或延后执行，如延后执行具体时间甲

- 乙双方协商。
-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优质服务，并保证策划活动的形式内容合法。
 - (四) 乙方负责办理举办活动所需的各类相关手续，甲方配合提供所需相关材料。
 - (五) 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从业经验和专业知识的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乙方应严格依据本合同服务内容和条款，及时提供富有成效、具备实效性的各项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主动与甲方沟通，并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改进。
 -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在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使用分包商也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义务，乙方应对分包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并且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样适用于分包商。

五、 双方陈述和保证条款

甲方和乙方分别向对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 (一) 该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 (二) 该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
- (三) 该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内部审批程序，被赋予适当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及批准（如有）以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且不违反该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法规、合同或其他限制；
- (四) 本合同构成对该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义务依本合同之条款可强制执行；
- (五) 就该方所知范围内，不存在对双方履行本合同重大不利情形；
- (六) 该方不存在破产、清算、资不抵债等情形。

六、 知识产权

- (一) 双方对其各自享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专利申请、商标、标识、软件、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拥有专属和完整的权利，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合作的需要，任何一方未经对方授权，不得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对方合法持有的知识产权。
- (二) 甲方享有关于成果物的著作权转让登记及其他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乙方为使甲方得到相应的法律保护应妥善地给予甲方帮助。
- (三) 乙方向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以及甲方自行使用或提供给甲方相关方使用成果物等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使用未经权利人合法授权的字体、音乐、图片、照片、插图、视频、软件和程序）。如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资料、成果、涉及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肖像权、商标专有权、专利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指示，向甲方提供授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与相关权利人已经签署的著作权使用许可证、肖像权使用许可授权书以及费用支付凭证等），证明乙方已经取得合法授权。乙方保证上述资料真实、准确、合法和有效。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四) 甲方标识的使用：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尺寸、颜色、规格等使用甲方标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脉脉”等甲方标识申请任何知识产权权利及进行任何非本合同允许的商业或非商业用途的使用。

七、 保密条款

- (一)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应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包括保密信息接受方与第三方合并、被兼并、被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二) 任何一方无义务维护下列信息的保密性：
 - 1 非因任何一方过错而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

- 2 在从另一方获取保密信息前已为当时没有保密义务的一方所知晓的信息;
 - 3 从不受保密义务约束的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且就获取方所知, 该第三方未非法取得或提供的信息;
 - 4 在未接触前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5 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
- (三) 本条规定之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到期或终止的影响而持续有效。本条未详尽之处双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详见附件【二】。

八、 违约责任

- (一)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二) 由于乙方原因, 造成本合同下服务出现错误的, 或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或者因履行本合同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 (三) 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合格),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款项, 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四)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 否则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需额外支付的开支)。

九、 合同的有效期限及变更、终止与解除

- (一)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5 年【08】月【20】日至 2026 年【08】月【19】, 协议有效期届满一个月以前(按 30 天算), 合同如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 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以此类推。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 双方皆有权在提前一个月(按 30 天算)书面通知对方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 (二) 甲方有权依自身安排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自该通知以书面或者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之日起解除, 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后, 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但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执行部分的服务对应的费用。
-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可以由于以下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 双方如不续签, 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 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其中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经由双方协商后, 本合同终止;
 - 3 双方一致书面决定终止本合同。
- (四)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一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取得赔偿、补偿的权利, 或承担违约责任和/或损害赔偿责任的义务将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十、 不可抗力条款

- (一)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地震、洪水、政府禁令或任何一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事件。乙方和甲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在知道或应该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 应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提供有关主管机关的证明后, 方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 (一)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 因本合同条款或本合同履行产生的所有争议、纠纷, 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 争议应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裁决。

十二、 通知

- (一) 根据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

商业快递服务或传真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 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 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二)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十三、 其它

- (一)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一：采购订单模板》、《附件二、保密协议》、《附件三、反商业贿赂》、《附件四、验收单》、《附件五、关联公司开票信息》。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 (二) 本合同一个或多个条款根据法律或法规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目录：

附件【一】、《采购订单模板》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四】、《验收单》

附件【五】、《关联公司开票信息》

甲方（盖章）：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时间：2015年8月20日



附件一、采购订单模板

采购订单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署《》（合同编号：【】，以下简称“《框架合同》”），根据《框架合同》的规定，双方于【】年【】月【】日签订本采购订单，以兹共同信守。

现经甲乙双方确认，本阶段服务事项应结算的费用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本次采购订单签署后，待活动结束后且通过甲方验收后，30 天账期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订单对应金额，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正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则顺延到第一个工作日。

执行时间：

活动地点：

服务明细：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合计（人民币大写）：				

甲方（盖章）：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现有或将来的业务合作关系而进行的磋商、讨论或其他形式的接触中，有可能向对方披露其某些商业信息，为了保护该等信息并将此作为双方开展诚信合作的基础和前提，协议双方特此就如下条款达成一致并承诺遵照执行：

一、保密信息

1、本协议的**保密信息**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前、签订时或签订后，双方因现有或将来的业务合作关系而进行的磋商、讨论或其他形式的接触中，甲乙双方向对方披露的任何有产品、服务、技术、人事、财务等方面的公司及其员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方程式、运算法则、计算机程序、工序、规范、图纸、样品、数据、供应商/经销商/客户及潜在合作方信息、研究/开发/商业的策略/计划/方案，以及由信息接收方制作的包含或基于全部或部分前述信息的分析、汇编、研究、记录、备忘录、翻译或其它文件。

2、保密信息包括口头、书面文件、电子数据、音频/视频资料等可有效传递和接收信息的任何方式。只要是在披露时的情形下应被合理视为是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无论其是否被特别标注为保密信息，均应属于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3、在信息接收方有充分有效证据证明的前提下，本协议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披露时已经公开的信息，且该等公开并非由于信息接收方违反本协议下义务所致；
- (2) 披露时已为信息接收方所知悉且不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且该等知悉应以书面方式被信息接收方清楚记载；
- (3) 披露时信息接收方已从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且信息接收方和该等第三方对该等信息均不负有保密义务。

二、保密义务

1、信息接收方应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息接收方应以保护其自有保密信息的方式和谨慎度（至少不得低于合理的谨慎度），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管和维护，防止保密信息发生遗失、泄漏以及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的情况下被公开或向第三方披露；
- (2)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超出向对方履行书面约定义务之目的范围而使用保密信息。除披露方披露和信息接收方为履行书面约定义务之合理必需而接触到的保密信息外，信息接收方不得利用其与对方的合作便利对对方及其员工信息进行主动地访问、获取、收集、复制、删减、隐藏、修改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理；
- (3) 除本协议第三条所述情形和为向对方履行书面约定义务之合理必需而接触保密信息的信息接收方雇员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或促成披露；
- (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本身，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双方、协议目的、条款内容以及双方基于现有或将来的业务合作关系所进行的协商、讨论、谈判等任何形式的

接触；以及

2、对于第二条第 1(3) 款所述的“为向对方履行书面约定义务之合理必需而接触保密信息的信息接收方雇员”的情形，该雇员数量应在信息接收方履行义务之合理必需的范围内控制在最低限度，且信息接收方应在披露前对该雇员进行有关保密和安全方面的个人背景核查，未通过核查的雇员不得接触保密信息。

信息接收方有义务使该雇员充分理解并同样严格遵守本协议下的各项条款，必要时应进行保证其履行保密义务的培训。信息接收方应对该雇员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3、对以下访问要求，信息接收方除应明确表示拒绝披露外，还应在接到该等访问要求的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记录：

(1) 未经对方授权的对方人员向信息接收方提出的接触保密信息的要求；或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第三方向信息接收方提出的接触保密信息的要求。

三、强制披露

1、如司法、行政部门依据生效的判决/裁定、行政命令或其它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文件要求信息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应在知悉或接到该等要求后立即以最快传递信息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接到该等要求的当日向对方提供相关文件或记录。

2、如对方不愿披露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应允许对方的授权人员代表信息接收方对要求披露的部门进行回应或抗辩。如回应或抗辩后仍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信息接收方经对方同意后应在相关部门要求的最低限度内披露保密信息。

四、违约

信息接收方对本协议下任何义务的违反均构成对对方的损害，信息接收方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对方为降低损害和寻求救济所发生的费用。受损害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向法院申请禁令以阻止信息接收方以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事。

五、保密期限

信息接收方在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应自以下较早日期者到期：(1) 保密信息披露后满五年；(2) 协议双方又达成了独立的后续协议，且该协议中有关保密义务的约定可代替本协议。

六、资料销毁和返还

根据披露方书面要求，信息接收方应当立即销毁或向披露方返还其所持有或控制的全部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保密信息的纸质文档或记录、计算机或信息系统的存储器中的电子数据、以及前述各项内容或载体的任何形式的副本或复制品。披露方向信息接收方发出书面要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信息接收方应完成全部的销毁或返还工作，并向披露方提供由信息接收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另须加盖信息接收方公章）确认已经完成上述行动的书面证明。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一切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因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任何一方发出有关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通

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其他约定

- 1、修改：对本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正式的书面文件才可生效。
- 2、无弃权：守约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并不构成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弃权。
- 3、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应仅在遵守法院认定所需的范围内删除或修改该等条款。该等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 4、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王晨

(签字)



附件三：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

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承诺

致尊敬的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与北京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友天下”）真诚合作，共同成长，致力建立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并共同营造诚信的商业秩序。

我们与淘友天下的合作伙伴关系始终建立在合法、公正、公平交易的基础上，承诺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正地对待各自员工，保持高度的诚信和职业道德水准。

我们与淘友天下一致认为，商业贿赂行为违背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破坏市场秩序，妨碍公平竞争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加企业经营成本，损害合作双方关系的健康发展；商业贿赂败坏社会风气，腐蚀企业从业人员，成为滋生腐败行为和经济犯罪的温床。

基于我们双方达成的上述共识，我们在与淘友天下的交往和合作中，自愿承诺如下：

- 1、 提倡在所有商业交往中的礼貌行为，坚决反对通过赠予礼品、礼金、通过有偿服务或其他形式给予私人好处等不正当方式，反对对相互关系施加不当影响的商业贿赂行为。
- 2、 我们在与淘友天下的交往过程中，自觉遵守淘友天下阳光职场职业操守的相关规定，保证双方合作过程的公正、公平、透明，无任何歧视或欺骗行为；不向任何淘友天下员工输送或贿赂不正当利益；不隐匿本公司人员与淘友天下员工或合作项目相关联人员的亲友及其他可能影响双方正常商务合作的关系；我们也将及时、负责任地抵制、反对并举报淘友天下员工不符合本承诺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我们双方在履行共同的商业行为过程中，应坚决遵守并督促各自公司员工遵守双方所在地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其中包含且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4、 我们在寻找下级分包方（或其他供应商）共同承担相关商业合约义务的过程中，亦承诺遵守上述1-3款承诺；我们高度认同淘友天下提倡的阳光职场行为规范，也欢迎淘友天下为我们提供阳光职场和廉正文化宣导培训，也欢迎淘友天下不定期派遣专人对合作情况进行回访和了解。我们也负有向自己的下级分包方（或其他供应商）解释和宣导本承诺相关内容的责任。
- 5、 对于在合作中，淘友天下员工出现的商业贿赂行为，我们将在发现该行为的一个工作日内通过淘友天下举报邮箱 ias@taou.com 进行举报，并全力配合淘友天下对违反本承诺相关规定的员工进行严肃处理。
- 6、 如果我们在与淘友天下合作过程中，违反了本承诺中的相关规定，一经调查属实，无需协商一致，我们自愿接受淘友天下解除与我们合作关系处理及以任何形式公布违规行为，同时接受有关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的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本承诺书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本承诺书作为与淘友天下合作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名并加盖合同章）

日期：

附件四：项目验收单

项目验收单

1.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验收部门	
项目验收日期	
项目验收人员	

2. 验收内容

1)
2)
3)

3. 验收结论

☐ 验收通过
☐ 验收基本通过，需做以下修改
 1)
 2)
☐ 验收不通过

4. 验收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日期：
直接上级签字：	日期：
事业部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五：关联公司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89074618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2 幢平房 B-2202 室
电话：010-864857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银行账号：110908198810601

发票抬头：北京脉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110105MA019AM63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11093141381090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1#厂房西区 1 层 013
电话：010-86485788

发票抬头：天津人脉天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8MA06CXNT1N
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9 层 906 单元
电话：022-2578280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欣支行
银行账号：77080078801000000702

发票抬头：上海脉通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15MA1K44H32Q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帐号：96990078801880000001
注册电话：

发票抬头：上海岳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2754780111R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星路 588 号 2 幢 3 层 339 室
电话：010-86485788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淮海支行
银行账号：00005148248

发票抬头：杭州菲尚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05583205752R
地址：拱墅区康中路 16 号 4 幢三楼 330 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乔司支行
账号：19-050301040010614
电话：010-86485788

发票抬头：天津脉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02MA078RNA9F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账号：77230078801900001308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晨光道北侧晨景大厦 1 号楼-1-1303-2
电话：010-86485788

发票抬头：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6MAC23PD836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盈隆广场支行
账号：12092240151080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 804 房
电话：010-86485788

发票抬头：北京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税号：91440300MA5HLJ0750
账号：755963913210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四海支行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 3368 号鹏润达商业广场 2002
电话：010-86485788
账户性质：基本户

发票抬头：杭州淘友天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MACDKJ7D2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顺路 8 号 1 幢 532 室 010-86485788
开户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301040160023253217

发票抬头：杭州淘友天下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MACHJT533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顺路 8 号 1 幢 538 号 010-86485788
开户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301040160023600722

发票抬头：杭州淘友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MACHNE5L1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8 幢 206-051 010-86485788
开户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301040160023601183

发票抬头：杭州淘友人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10MACHNDXY3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8 幢 206-052 室 010-86485788
开户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3301040160023601449